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0078 新竹市介壽路300號
聯絡人：林子尹
電話：03-5777011 分機：1702
電子信箱：tech@nehs.hc.edu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園校資字第1141001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103C0000U_1141001747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教署委請本校辦理114年「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-北區場」教師研習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介紹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，特辦理旨揭教師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08月0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4時1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(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)。
 - (三)錄取總額：30位。
 - (四)講師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陳麗明老師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07月28日(星期一)前完成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ZeaxZHzqTrWzX3Qr9>。
 - (六)教師須全程參與本研習，並完成指定教案設計及實作活動，經審核通過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

四、經費支應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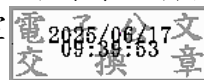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辦理研習業務所需經費由「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」經費支應。
- (二)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國/私立，非縣市立)教師交通費，同上開經費支應，請於報名表單填妥匯款資訊，以利製作領據及匯款作業。
- (三)補助花蓮、臺東、離島地區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國/私立，非縣市立)教師前日(08/04)住宿費，同上開經費支應，報名成功後會寄發住宿費補助注意事項，敬請留意電子信件。
- (四)其餘相關經費則由原服務單位114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經費核實支應。

五、請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全國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)(含附件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(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計畫)(含附件)、本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校長 張簡瑞璦